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

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格力金投，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66,000,000 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3.87%，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76,465,494 股，其中，格力金投持有上市公司 22.79%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 66,0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格力金投将持有公司 12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6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金投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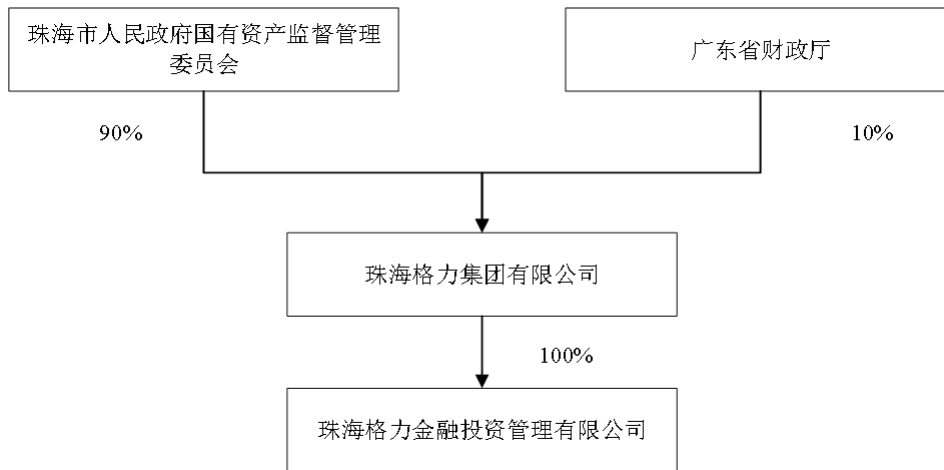
##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恩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24 栋 C 区 1 层 24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KEK325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力金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格力金投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30 亿元人民币，是格力集团金融板块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格力金投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战略理念，主要定位于为格力集团和集团内各业务板块提供金融服务，秉承格力集团独特的制造业基因，积极开展与实体经济相关的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和项目投资等业务；同时围绕珠海市政府金融创新的目标和要求，为珠海市重大项目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金融配套支持。格力金投肩负着发挥产融结合推进实体经济振兴作用的重任，重点开展基金管理、股权投资、资本运作等业务。

### （四）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3,688,340.88	3,175,276.42
负债总额	1,874,412.95	1,523,975.54
所有者权益	1,813,927.92	1,651,300.88
营业收入	83,445.01	70,951.85
营业利润	-70,810.00	48,201.39
净利润	-58,430.70	35,656.44

注：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格力金投签署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价

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保证金条款、股份锁定、税费及费用负担、本协议的成立和生效、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 四、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金投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